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018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ASTRUM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Taiping Securities (HK) Co., Ltd.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及(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 11樓索取，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按配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將5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經選定個人、專家及機構投資者。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向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將有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意參與配售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有收到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配售失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發。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18。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港先生及黎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corp.com 刊載。